

#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學士班修業須知

(適用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民國105年1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3月10日校長核定  
民國105年3月17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110年8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0年9月23日校長核定  
民國110年9月24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112年7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8月7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113年10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11月09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一、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逢甲大學學則訂定本須知。

二、本系學士班學生畢業門檻如下：

- (一) 最低畢業學分數、必修科目與學分數、專業選修科目與學分數，依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訂定之。
- (二) 學生於畢業前應取得外文程度檢測證明，其標準應達下列各目之一，且其採認須為入學後所取得之成績單或合格證書。
  1. 多益測驗 (TOEIC) 400 分以上或與該等級相當之其他英語檢測成績 (參照本系公告之對照表)。
  2. 未達前目標準，在取得多益測驗 (TOEIC) 或與該等級相當之其他英語檢測成績後 (參照本系公告之對照表)，得修習 1 門學士班以上開設之英語教學課程替代之。
  3. 非英文之外語文檢測證明，須專案送系務會議討論後認定之。
- (三) 母語為華語之馬來西亞籍與港澳籍學生及國際生大一不分系學士班 (Pre-major Program for International Freshman Students) 學生以外之僑外生須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Level 4 以上之證明，或修習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華語學習系列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始得通過。
- (四) 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於畢業前至少須修習 2 學分數位學習課程，數位學習課程清單另行公布。

三、學生應修習本系所開設之必修課程，應屆畢業生或重補修學生得經系主任核可，修習其他系所或透過校際選課修習名稱相同且學分數至少相同之課程。如因本系課程規劃調整，重補修學生應依以下說明辦理：

- (一) 課程名稱修訂：應修習修訂後課程。
- (二) 課程學分修訂：應修習修訂後課程，學分之採計準則如下：
  1. 如有不足之學分得以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採計。
  2. 如有超出之學分得採計為本系專業選修。

(三) 開課時程異動，致使無法於學生畢業年度前開課，學生得修習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採計之。

(四) 課程刪除：

1. 如有新增之必修課程，應修習該新增課程。

2. 如無新增課程，或該課程無法於學生畢業年度前開課，則得修習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採計之。

四、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依逢甲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規定辦理。

五、學生修讀輔系應依逢甲大學學生加修輔系要點規定辦理。

六、學生修讀雙主修應依逢甲大學學生加修雙主修要點規定辦理。

七、應屆畢業生得經系主任核可後修習碩士班所開之課程，並列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八、學生修習課程學分採計原則如下：

(一) 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至多採計 1 門，得計入外系選修學分。

(二) 體育選修課程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三) 進修學士班課程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四) 重覆修課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九、學生加退選後之修習總學分數及申請超修學分或申請修習高年級必修課程之資格應符合逢甲大學學生選課要點規定。

十、以不同課程科目抵免本系專業課程科目學分時，須經該專業科目最近一期授課教師核可始得抵免。其它情形悉依逢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施行要點辦理。學生對抵免科目學分有疑義時，得提出修習課程內容相關佐證資料由系課程委員會複審。

十一、本系學生於修業期間應依據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學士班專業實習課程注意事項辦理專業實習工作，未依該注意事項辦理所衍生之修業問題，將不予處理。

十二、本系學士班之課程規劃等資訊公告於各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或簡稱課程配當）及選課地圖。

十三、本須知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或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

十四、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